第六點附件三

農業改良場審查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現地勘查紀錄表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人戶籍地址：

申請人現居地址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現勘　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農業用地：

（一）土地所有權人姓名：

（二）農業用地地籍資料：

地段地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面積：＿＿＿＿＿平方公尺

使用地類別：

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：

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實耕者使用面積：＿＿＿＿＿平方公尺

二、農業用地現況：

（一）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：

（二）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：

（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，附於本紀錄表後。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，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。）

三、口頭訪談紀錄：現勘人員應就申請人實際耕作之能力及狀況進行個案訪談，並摘要紀錄申請人應答內容。

四、現勘結論：

□農業用地作農業生產經營使用，且申請人具實際耕作能力。

□農業用地未作農業生產經營使用。

□申請人未具實際耕作能力。

□其他：

五、現勘人員簽名：

申請人：

農業部農業改良場：

農業部農糧署分署：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：

農會人員：

（其他）